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30264号建议的复函

苏俊锋代表：

《关于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投入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投入统计问题的关注。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积极向省统计局请示汇报，现就建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根据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软件不具备实物形态，按照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软件投入，暂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如果软件为购买设备的内嵌软件，则可与相关设备支出一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二、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统计调查

除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之外，目前国家统计局也在开展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统计调查，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行业重点企业、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活动的重点企业，其按照法人单位经营地在地原则，通过统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业务收入情况、互联网企业数据服务收入情况来研判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的基本情况。目前相关数据仅在国家宏观层面上使用。

针对我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投入问题，我局已向省统计局汇报，并通过省统计局向国家统计局请示。国家统计局反馈，由于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限制，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软件投入暂无法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但国家统计局已关注到此类情况，也在研究从地方层面将固定资产投资与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数据有效衔接的相关问题。同时，我局也将积极配合国家和省统计局开展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统计方面调研，努力推动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在地方层面体现，力争全面准确真实客观反映我市投资运行情况。

感谢您对我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的关心！欢迎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